



西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བོད་རང་སྐྱོང་ལྗོངས་འབྲོག་བརྟེན་བདེ་ཐང་ལུ་ཡོན་ལྷན་ཁང་།

中国政府网 | 西藏政府网

12320 卫生热线

网站首页

机构职能

新闻资讯

政府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交流互动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新闻资讯 > 通知公告

关于征集2022年西藏自治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立项建议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21/11/01 10:36 作者: 来源: 西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无障碍

藏卫监督函〔2021〕308号

关于征集2022年西藏自治区食品安全 地方标准立项建议的通知

自治区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各地（市）卫生健康委，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西藏自治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修订工作，根据《食品安全法》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食品函〔2019〕556号）等有关规定，现公开征集2022年度西藏自治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立项建议，具体事宜如下：

一、立项原则

（一）对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的我区地方特色食品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是指现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通用标准或食品产品标准，以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不能涵盖。（注：地方特色食品，是指在我区有30年以上传统食用习惯的食品。）

(二) 应当有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等科学依据或研究基础;

(三) 体现我区地方特色和传统食品优势。

二、立项范围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括通用标准、食品产品标准、食品相关产品标准、检验方法标准等)已经涵盖的食品类别、检验方法和规程不得制定地方标准;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农药兽药残留、新食品原料、列入国家药典的物质(列入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物质目录的除外)不得制定地方标准。我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立项范围具体包括:

(一) 我区地方特色食品原料及产品;

(二) 地方特色食品产品标准配套的检验方法和规程;

(三) 地方特色产品标准配套的生产经营过程卫生要求等。

三、立项申报要求

各有关部门、法人单位、行业协会或其他组织以及公民提出立项建议时,应当填写《西藏自治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立项建议书》(见附件),尽可能完善填写内容,并提供支持性材料。立项建议包括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立项的背景和理由、标准适用范围和技术要求、现有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依据等。

四、报送材料和时限

(一) 《西藏自治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立项建议书》包括拟解决的主要问题、立项的背景和理由、现有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依据、标准候选起草单位等。如有多个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立项建议时，请按照先后顺序进行排序。

(二) 本次征集立项建议截止日期为2021年11月30日，逾期不再受理。

(三) 将《西藏自治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立项建议书》及相关支持性材料加盖本单位公章，报送（或邮寄）至西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处（地址：西藏拉萨市城关区北京西路25号）。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xzwsjd2011@163.com.

附件：西藏自治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立项建议书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10月29日

联系电话：0891-6289671（兼传真）

电子邮箱：xzwsjd2011@163.com

附件

西藏自治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立项建议书

项目名称:

建议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西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月日

西藏自治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立项建议书

单位名称： 盖章（或签字）：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名称			
类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项目提出（承担）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建议候选起草单位 （如与提出/承担单位相 同，则不需填写）	单位名称： 联系人： 移动电话：		
拟解决的 食品安全问题			

立项背景和理由	
主要技术指标已开展的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情况	
食品安全标准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际同类标准和国内相关法规标准情况	
标准制订基本思路、计划和保障措施（包括拟制修订标准的思路、技术力量、项目计划时间、经费使用计划等）	
与相关部门、相关行业协调的情况及意见	

项目提出（承担）单位意见（盖章）	
备注	

备注：1.项目建议书内容填写应当尽量简明完善，如书写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2.本项目建议书一式三份；

3.相关支持材料另附，并与表格同时报送。

建议承担西藏自治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修订起草人员名单

姓名	专业	职称	工作单位	项目分工	标准化工作经历	联系电话

注：“标准化工作经历”应填写其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定修订及审查工作的主要情况。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相关新闻

-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本级2020年度部门决算 公告 2021/10/29
- 西藏自治区0-18岁儿童心脏病患者救治定点医疗机构名单 2021/10/28
- 关于举行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西藏自治区妇产儿童医院揭牌 仪式暨义诊活动的通知 2021/10/21
- 关于“西藏自治区藏医药突出贡献奖”拟表彰人选的公示 2021/10/20
- 中选公示 2021/09/29

国务院部委网站



各省（区市）网站



区直部门网站



区内市州网站



其它网站





[联系我们](#) | [关于我们](#) | [网站声明](#) | [网站地图](#)

地址：拉萨市北京西路 邮编：850000 备案序号：藏ICP备 07000001号

主办：西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网站标识码：5400000058

